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洸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趙浩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參拾柒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元。

理 由

一、按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 (一)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原起訴請求：1.先位聲明：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3,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④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7,254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

休金專戶（下稱被上訴人勞退專戶）；⑤聲明第2項及第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6,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③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就訴之聲明更為：1.先位聲明：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年2月薪資1萬329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1日起至回復被上訴人職務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均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2,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④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意被上訴人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提繳7,25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⑤聲明第2項及第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5,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上訴人應開立離職事由記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③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並表示若先位聲明無理由，則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與平日與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是以，被上訴人所為請求，先備位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但其訴訟標的無從併存，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疑。

(二)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5,265元，誠如前述。又先位聲明部分，比對聲明第1項，以及聲明第2項後段、第4項部分，該等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故僅擇一計算即可；復參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因參被上訴人戶籍資料所示之出生年月日，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全超過5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01 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此部分核定為763 萬5,240 元（
02 計算式：【120,000 +7,254】× 12× 5 =7,635,240），
03 加計聲明第2 項前段1 萬329 元、聲明第3 項9 萬2,598 元
04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3 萬8,167 元（7,63
05 5,240 +10,329+92,598=7,738,167），顯高於備位聲明
06 26萬5,265 元，故應以773 萬8,167 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07 額之核定無誤。

08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3 萬8,167 元，誠如前述，依舊法本
09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 萬7,626 元，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0 第1 項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 即5 萬1,751 元
11 （計算式：77,626× 2/3 ÷51,751，元以下四捨五入），故
12 應先徵收2 萬5,875 元（計算式：77,626－51,751=25,875
13 ）裁判費。另備位聲明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
14 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 元，本件被上訴
15 人即原告應先繳納2 萬8,875 元（計算式：25,875+3,000
16 =28,875）之第一審裁判費，再扣減原已繳納之裁判費2 萬
17 8,842 元，尚應補繳33元（計算式：28,875－28,842=33）
1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規定，限被上
19 訴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金額之裁判
20 費，特此裁定。

21 二、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12 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請求確認僱傭
22 關係等事件，於114 年1 月24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
23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
24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25 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又被上訴人即原告第一審全部勝訴
26 ，上訴人即被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
27 訴利益即上述訴訟標的價額為773 萬8,167 元，應徵第二審
28 裁判費13萬8,087 元。另備位聲明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29 書部分，核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 元，
30 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4,837 元（計算式：138,087 +
31 6,750 =144,837），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
02 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
03 民事上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
04 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心怡